

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霞浦管理部

定点药店稽核处理通知书

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霞浦外滩店：

我管理部组织的检查组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对你药店就《宁德市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》条款履约情况开展了现场稽核。稽核过程发现你药店存在如下问题：1、医保视频监控保存不足 6 个月。2、非参保人本人结算未进行登记(单据号:964407442)，2025 年 3 月 17 日。上述问题违反药店服务协议第十条、第三十二条条款规定。我管理部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我部向你药店发出《稽核意见书》，你药店有权在收到意见书的 3 个工作日内向我部提出陈述和申辩，并附书面意见（说明）和证明凭证。

你药店在规定时间内未陈述申辩，视为无异议。我管理部确定本次检查的稽核结论。对发现的违规问题，依据服务协议第七十条条款规定给予约谈你药店的处理决定，请你药店在收到本文书后立即开展整改工作。

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霞浦管理部

2025 年 5 月 28 日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 2 份。1 份交当事人，1 份存档。